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和美鎮民字第110002437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之一～四等條文。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暨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議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。
- 二、(增)修列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之一～四等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鎮長 阮厚爵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和美鎮民字第1100024371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之一～四等條文。

附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。

鎮長 阮厚爵

裝

訂

線